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成績評量細則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定。

## 二、評量的重點要項

- (一)實習學生的省思探究精神與態度。
- (二)實習學生的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 (三)實習學生的表達及人際溝通能力。
- (四)實習學生的教學能力。
- (五)實習學生的班級經營能力及學生輔導能力。
- (六)實習學生參與學校行政工作之態度與能力。
- (七)實習學生參與進修研習的精神與能力。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評量成績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實習成績不及格得重新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 三、實習成績評量

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機構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學生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評量包括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等事項，成績計算：師資培育機構佔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佔百分之五十。

### (一)師資培育機構部分

實習指導教師應綜合參考見習記錄與報告、試教檢討報告、返校座談與研習、到校輔導觀察評定平時成績。

#### 1. 見習記錄與報告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見習與觀察輔導教師之教學與班級經營，並撰寫見習札記或觀察紀錄。然後在返校座談時依據札記內容和指導教師進行小組討論，並進一步整理成見習記錄與分析報告。

實習學生每月返校一次完成一份見習記錄與報告，每份報告包含：實習學生認為值得學習之現象，值得改進之問題與現象，及困惑之問題與現象。

#### 2. 試教檢討報告

實習學生在試教階段，應針對試教的單元編寫完整的教學計畫，並於試教後和輔導教師討論。實習學生亦應撰寫試教的省思札記，記錄自己的任何心得、感想、困惑、檢討等。

在返校座談時實習學生依據札記內容和指導教師進行小組討論，並繳交單元試教檢討報告。每份試教檢討報告都包括下列三部分：

- (1)輔導教師的回饋意見：試教後請輔導教師給予回饋意見，包括應改進之處與表現不錯之處。
- (2)教學設計與檢討：教學設計試教後經過自己的省思及他人所提供的意見，批註值得修改的部分，必要時把修改的理由亦加以註明。

(3)自我省思：經過省思與討論後，綜合整理出本次試教中，自己應改進之處、自己覺得困惑之問題與澄清、任何心得與發現。

3. 到校輔導觀察與記錄。

4. 返校座談與研習。

## (二)實習學校部分

### 1. 輔導教師的觀察與評量

實習輔導教師應針對實習學生平日的敬業精神、學習態度與試教表現進行觀察與評量，實習輔導教師在完成觀察與評量後，應和實習學生溝通討論自己的觀察與評量結果，以做為進一步改進與成長的依據。輔導教師應於每學期之第二及第四月份，各提出一份觀察與評量，做為和實習學生討論與溝通之媒介。

### 2. 實習學校校長的觀察與評量

實習學校校長應針對實習學生平日的敬業精神、學習態度與試教表現進行觀察與評量。實習學生應以此項觀察與評量為媒介，和校長及實習指導教師進行討論，以做為進一步改進與成長的依據。

## (三)研習進修活動部份(供師資培育機構、實習學校評分之參考)

1.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必須參加各縣(市)教師研習機構為實習學生辦理之研習。

2. 如各縣(市)教師研習機構未辦理此項研習活動，則應參加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學校及教師研究進修機構辦理之各種研習活動及教師成長團體活動，研習成績由各教育實習學校或幼稚園評定。

3. 實習學生參加研習或進修活動時必須取得證明，參加教師成長團體者，必須取得成長團體的記錄或證明。

四、於實習期間應擇定一個領域科目、年級、單元，舉辦一次教學觀摩。實習學生若對於自己的教學觀摩感到不滿意，可以另行擇期再辦一次。

五、評量表如附件。

六、本細則經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施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表（A表）

學生 姓名		輔導 教師	老師	指導 教師	教授
實習 校別	縣市	國民小學 幼稚園	評定 日期	年	月 日
評量要項 及百分比	評量重點	成 績	改 進 建 議 事 項		
教學觀摩 (10%)	1. 教學準備 2. 教學方法 3. 教學過程 4. 教學成效				
教學實習 (20%)	1. 教學準備 2. 教學方法 3. 教學過程 4. 教學成效				
級務實習 (30%)	1. 經營規畫 2. 輔導方法 3. 級務處理 4. 經營成效				
行政實習 (10%)	1. 工作計畫 2. 工作執行 3. 工作成果				
研習活動 (10%)	1. 研習進修 2. 心得報告 3. 其它				
敬業精神 (20%)	1. 工作態度 2. 團隊合作 3. 服務熱忱 4. 人際溝通				
合 計					

註：1. 本表供實習國小使用。評量結果正本逕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影本自行留存。

2. 實習成績評量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校共同辦理。

3. 實習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4. 新竹教育大學實習組電話：(03) 5213132-6280 黃榮宗組長、6281 吳金宗先生

傳真：(03) 5612741

地址：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人力資源教育處實習組

評量者簽章

校(園)長：

教務(導)

輔導

指導

主 任：

老師：

小組：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表 (B表)

學生 姓名		輔導 教師	老師	指導 教師	教授
實習 校別	縣市	國民小學 幼稚園	評定 日期	年	月 日
評量要項 及百分比	評量重點	成 績	改 進 建 議 事 項		
教學觀摩 (10%)	1. 教學準備 2. 教學方法 3. 教學過程 4. 教學成效				
教學實習 (20%)	1. 教學準備 2. 教學方法 3. 教學過程 4. 教學成效				
級務實習 (30%)	1. 經營規畫 2. 輔導方法 3. 級務處理 4. 經營成效				
行政實習 (10%)	1. 工作計畫 2. 工作執行 3. 工作成果				
研習活動 (10%)	1. 研習進修 2. 心得報告 3. 其它				
敬業精神 (20%)	1. 工作態度 2. 團隊合作 3. 服務熱忱 4. 人際溝通				
合 計					

- 註：1. 本表供實習指導教師使用，評量結果自行留存。  
 2. 實習成績評量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校共同辦理。  
 3. 實習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4. 新竹教育大學實習組電話：(03) 5213132-6280 黃榮宗組長、6281 吳金宗先生  
 傳真：(03) 5612741  
 地址：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人力資源教育處實習組

指導教師簽章：

